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4.htm)

附錄

財政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工業和信息化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
財關稅〔2021〕5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稅務局，財政部各地監管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為落實《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21〕4號，以下稱《通知》)，現將政策管理辦法通知如下：

一、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制定並聯合印發享受免徵進口關稅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先進封裝測試企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原材料、零配件生產企業清單。

二、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制定並聯合印發享受免徵進口關稅的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清單。

三、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制定並聯合印發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含研發用)原材料、消耗品和淨化室專用建築材料、配套系統及生產設備(包括進口設備和國產設備)零配件的免稅進口商品清單。

四、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工業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進口新設備進口環節增值稅分期納稅的集成電路重大項目標準和享受分期納稅承建企業的条件，並根據上述標準、條件確定集成電路重大項目建議名單和承建企業建議名單，函告財政部，抄送海關總署、稅務總局。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確定集成電路重大項目名單和承建企業名單，通知省級(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下同)財政廳(局)、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省級稅務局。

承建企業應於承建的集成電路重大項目項下申請享受分期納稅的首台新設備進口3個月前，向省級財政廳(局)提出申請，附項目投資金額、進口設備時間、年度進口新設備金額、年度進口新設備進口環節增值稅額、稅款擔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省級稅務局。省級財政廳(局)會同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省級稅務局初核後報送財政部，抄送海關總署、稅務總局。

財政部會同海關總署、稅務總局確定集成電路重大項目的分期納稅方案(包括項目名稱、承建企業名稱、分期納稅起止時間、分期納稅總稅額、每季度納稅額等)，通知省級財政廳(局)、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省級稅務局，由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告知相關企業。

分期納稅方案實施中，如項目名稱發生變更，承建企業發生名稱、經營範圍變更等情形的，承建企業應在完成變更登記之日起60日內，向省級財政廳(局)、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

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前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五、《通知》第一条第（五）项和第三条中的企业进口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六、免税进口企业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本办法第三条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以后批次制定的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第一、二条中的免税进口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自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牵头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或不予受理情况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第一、二条中其他部门。

九、免税进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免税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办法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2日